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86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胜达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 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 股东大会股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7	大胜达	2020/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下午 15 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9 楼)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0571-82831016

联系人：胡鑫、石懿辰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 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50 万张，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03 号文同意，公司 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14.73 元/股×90%=13.257 元/股）

的情况，已满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基于公司长期稳健

发展的考虑，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下修正后的“胜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面值、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高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胜达转债”的转股价格（14.73 元/股），则“胜达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讨论证，拟调整“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和“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7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95.4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11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78.5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F1064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18,000.00	18,000.13 注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4,595.44	500.00
合计		80,000.00	32,595.44	18,500.13

注：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部分。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29,000.00	922.77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合计		91,000.00	55,000.00	11,922.77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避免场地和设备闲置及资源浪费。

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暂停，人员流动、物流运输、采购、安装等各个环节均有受阻。为适应市场变化，充分保障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公司对部分项目的建设安排进行了再优化，故原定建设进度因实施优化安排有所延后。

综上，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保护建设工程的安全实施，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　2021 年 12 月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项目建设期做出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胜达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年度现金管理预计金额：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其中中风险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 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上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审批期限即将到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提请新一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投资产品种类：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

2、购买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已购买尚未到期的额度），其中中风险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购买期间：投资产品到期日需在决议有效期内，单次购买持有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风险：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6、实施方式：现金管理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808,891,477.62	9,993,804,491.25
负债总额	4,890,495,893.95	4,537,904,492.44
资产净额	4,918,395,583.67	5,455,899,99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4,999.82	−308,481,263.72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三、风险提示

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中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59,206.00	123,606.00	389.78	35,600.00
2	银行理财	3,200.00	2,500.00	16.23	700.00
3	银行理财	74,000.00	74,000.00	202.59	–
4	银行理财	54,500.00	50,500.00	255.95	4,000.00
5	银行理财	30,000.00	15,000.00	61.93	15,000.00
6	银行理财	15,000.00	15,000.00	33.73	–
7	银行理财	10,000.00	10,000.00	12.92	–
8	银行理财	5,000.00	–	–	5,000.00
9	银行理财	31,000.00	28,000.00	108.42	3,000.00
10	银行理财	36,900.00	36,900.00	98.74	–
11	银行理财	27,000.00	27,000.00	66.81	–
12	银行理财	34,000.00	34,000.00	117.73	–
合计		479,806.00	416,506.00	1,364.83	63,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6,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6,33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3,6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佳都科技关于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20/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 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09:0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资本运营中心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7:3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潘倩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五)邮政编码：510653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7 人，参与表决 7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期限即将到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提请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投资产品种类：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

2、购买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已购买尚未到期的额度），其中中风险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购买期间：投资产品到期日需在决议有效期内，单次购买持有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风险：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6、实施方式：现金管理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58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据交换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二)、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其是实用新型名称“连续量产超细纳米级金属粒子的纳米粒子生长器”专利的排他被许可人，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号为 ZL2016 2 1306206.8，现行有效。

原告诉称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并使用了侵害上述专利权的产品，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利。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使用侵害 ZL2016 2 1306206.8 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并将产品销毁。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580 万元。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产品均是利用自行研发的技术所生产，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自行研发的技术和申请的专利设计、装配及使用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历史已近 20 年。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在初始进行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时，就已经开始对生产技术、工艺及装置申请并取得了相关专利。

公司研发生产的纳米金属粉体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认为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侵害涉诉专利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 01 民初 3293 号）及起诉状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 2020-003 号公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涉诉的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前述公司涉诉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 01 民初 3293 号）及起诉状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 2020-003 号公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前述公司涉诉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